

广东狮子会 2021 – 2022 年度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情况通报

2021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狮子会 2021—2022 年度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秘书处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二副会长杨建炜担任大会主席，副秘书长陈世君担任大会主持人。31 名理事出席会议，2 名监事及 1 名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 7 个提案，全部通过，具体是：

一、邓乃根理事提出的《关于审议新会员名单的提案》：截止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2022 年度本会共计收到 72 名新会员的入会申请，均已经得所在服务队办公会议同意并缴纳会费。

二、邓乃根理事提出的《关于新增中级导狮职称的提案》：为鼓励参与引导师培训并积极参与强健服务队蓝图导入的导狮，现增设中级导狮的称谓。

三、杨建炜理事提出的《关于设立“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服务项目的提案》：广东狮子会根据多年来深耕助残服务的经验，现增设广东狮子会“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服务项目，通过捐款捐物、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个性化助残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帮扶，致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岭南特质的助残项目。

四、邱军理事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本会会员（含各机构）的相关任职及参与相关评奖活动的提案》：为进一步规范本会会员的相关任职，并进一步统筹做好本会会员及各机构参与各类活动、评奖等

事宜，现增设相应申报要求。

五、郑子殷理事提出的《关于制定〈广东狮子会 2021-2022 年度评奖办法〉的提案》：（略）。

六、陈影理事提出的《关于〈广东狮子会理事提案程序及相关规定〉的提案》：为规范广东狮子会理事会会议的提案程序，让会员、理事能够更清晰、有效的了解提案标准、提案程序，确保广东狮子会秘书处有合理的提案审查和会议资料整合时间，也便于各位理事能在每次理事会会议前有充分的时间阅读和思考提案内容，提高会议议事质量和效率，因此在原《广东狮子会理事提案规范指引》的基础上修改并制定了《广东狮子会理事提案程序及相关规定》。

七、陈影理事提出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广东狮子会相关制度的提案》：根据本会第二十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广东狮子会章程》及《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之规定：本会应另行制定相关工作规则指引本会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现制定《广东狮子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修订《广东狮子会筹款管理规定》、《广东狮子会新闻发言人制度》、《广东狮子会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广东狮子会名称及职务规范使用办法》。

会议还通报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暂停开展跨省服务活动的说明。

以上为 2021-2022 年度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情况通报，现予通报。

附件：

1. 关于审议新会员名单的决议。
2. 关于新增中级导狮职称的决议。
3. 关于设立“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服务项目的决议。
4.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会会员（含各机构）的相关任职及参与相关评奖活动的决议。

5. 关于《广东狮子会理事提案程序及相关规定》的决议。
6. 《广东狮子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试行）。
7. 《广东狮子会筹款管理规定》（试行）。
8. 《广东狮子会新闻发言人制度》（试行）。
9. 《广东狮子会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0. 《广东狮子会名称及职务规范使用办法》（试行）。

广东狮子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审议新会员名单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第二章 会员”中的“第九条 入会程序” 第（三）经服务队办公会议同意后，再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同意，由本会会长批准，并缴纳会费。截止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2022 年度本会共计收到 72 名新会员的入会申请，均已经得所在服务队办公会议同意并缴纳会费，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72 名新会员名单

序号	服务队	姓名
1	百茂	钟福明
2	茶缘	侯昌杰
3	晨曦	费希龙
4	橙光	卢浩其
5	橙光	谭臻业
6	传奇	茹思业
7	东江	吴艾科
8	芙蓉	周惠标
9	韩江	陈桂鑫
10	和爱	涂智勇
11	和爱	郭志军
12	和爱	黄泽钦
13	和爱	王浩丹
14	和爱	邓清求
15	和爱	许万鹏
16	和爱	赵林才
17	和爱	范斌
18	和爱	谢昭东
19	和爱	李红涛
20	和道	招见维
21	和道	周建国
22	和道	张国韶
23	和道	郭子若
24	和道	吴育庭
25	鸿德	陈正奇
26	虎英	周冬良
27	汇诚	罗超强
28	汇诚	温景业
29	汇龙	郑小旺
30	汇龙	谢翠蓉
31	汇龙	庞湘玉
32	汇龙	刘仕明
33	汇龙	黄明军
34	菊城	刘晓耿
35	菊城	孟庆华
36	乐家	王春平
37	乐家	陈嘉辉
38	绿洲	谢黎

39	茗扬	钱健
40	茗扬	赵龙
41	茗扬	龙永贵
42	茗扬	李文辉
43	茗扬	陈嘉先
44	茗扬	李高秀
45	南方	乔春阳
46	榕江	杨楚辉
47	善行	黄燕桃
48	善行	邱艺
49	盛德	谢传娣
50	四季	陈少恋
51	四季	冯启聪
52	四季	黄俊龙
53	四季	江达海
54	四季	李东升
55	四季	刘伟锋
56	四季	王亮清
57	四季	周加涛
58	四季	胡镇洲
59	四季	刘建国
60	万绿湖	袁日财
61	万绿湖	刘伟
62	香山	梁健荣
63	香山	萧志勇
64	小龙	肖畴
65	小龙	周承舟
66	孝行	廖运斌
67	孝行	冯灿光
68	星火	张雨晴
69	粤爱	林浩志
70	粤爱	吕丹宏
71	粤亮青年	杨志虹
72	粤明	卢卫国

关于新增中级导狮称谓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强健服务队蓝图导入是服务队用以评估自身满足其会员和社区需求的能力之最重要工具，变革对每个服务队极为关键，引导师对服务队导入蓝图的作用尤为重要。引导师能为强健服务队蓝图导入提供指导及帮助，使得服务队更好地成长。为鼓励参与引导师培训并积极参与强健服务队蓝图导入的导狮，现决议增设中级导狮的称谓。

符合称谓评定的会员需满足：

1. 导狮认证培训（CGL）获得结业。
2. 为受聘导狮。
3. 所属服务队为正常服务队。
4. 成功引导一支服务队完成强健蓝图导入。
5. 获得三星以上会员。
6. 未被法院认定为失信人员。

已获得高级导狮称谓的不再评定为中级导狮，未达中级导狮的一并调整。参加蓝图引导师工作的导狮，由本会组织建设部另行嘉许。

关于设立“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服务项目的 决议

(2021年11月27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协助推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高我省残疾人收入水平、改善生活质量，让我省残疾人安居乐业，生活殷实、幸福、更有尊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不让残疾人掉队。广东狮子会根据多年来深耕助残服务的经验，提出“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捐款捐物、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个性化助残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帮扶，致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岭南特质的助残项目。

一、现决议增设广东狮子会“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服务项目，通过捐款捐物、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个性化助残项目，为残疾人提供帮扶服务。

二、“南粤扶残”是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助残的品牌总名称，“狮爱行动工作站”的定位是本会在广东省内各社区扶残助残的常态化服务点，因此：

(一) 如新增的涉及助残的社区工作站，申请挂牌“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

(二) 对于现有挂牌的涉及助残的温馨工程工作站，以服务队自

愿为原则，可申请更换挂牌“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

（三）对于现有挂牌的不涉及助残的温馨工程工作站，保持继续履行原有备忘录约定。

三、为助力推动服务队狮爱行动工作站的建设和运营，由本会社会服务部会同筹款管理部及会员关爱与荣誉部，另行筹划设立南粤扶残专项资金和相关奖项方案，接受会员捐赠的专项资金 100%返还其所在服务队。

四、由秘书处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一）向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提交立项请示报告，以推动各地市残联配合各地服务队开展此项目。

（二）会同社会服务部制定“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服务项目的执行方案、细化措施及落实相关工作，并对项目进行宣导、推广、监视。

（三）会同公宣部联系设计公司对本项目的全套 VI 进行形象包装设计。

【附件一】广东狮子会“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二】广东狮子会“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申请指引。

【附件三】广东狮子会“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合作备忘录。

【附件一】

广东狮子会“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协助推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高我省残疾人收入水平、改善生活质量，让我省残疾人安居乐业，生活殷实、幸福、更有尊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不让残疾人掉队。广东狮子会根据多年来深耕助残服务的经验，提出“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捐款捐物、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个性化助残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帮扶，致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岭南特质的助残项目。

二、项目目标

凝聚会员力量，根据广大残疾人的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权益保护需求、就业需求等开展精准扶残助残服务，满足残疾人多样性的需求，助力残疾人迈向共同富裕。

三、服务对象

“狮爱行动工作站”的服务对象，是服务所在社区的残疾人及生活有困难的残疾人家庭。

四、项目内容

每个服务队通过建立一个社区助残工作站——狮爱行动工作站，作为广东狮子会的助残服务基地，根据社区残疾人的需求，开展1+N的精准服务。

（一）1个基础服务：圆梦微心愿

以狮爱行动工作站为工作点，为社区的重度残疾人、贫困残疾人等有需要的残疾人群提供基本物资帮扶。服务队在每年的重大节日实现残疾人的微心愿，为其基本生活提供物资保障，满足其基本的生理需求，并通过定期的探访，展示社会对残疾人的关爱。

（二）N个多样性服务：精准助残

1. 无障碍改造服务：以狮爱行动工作站为服务点，推动社区无障碍设施的完善。一是为社区公共空间的无障碍改造提供资金支持，二是为残疾人的家庭进行居家无障碍微改造。确保残障人士的出行安全、居家安全，满足残疾人的安全需求。

2. 艺海友爱志愿服务：在狮爱行动工作站开展以“艺海友爱”为主题的助残服务，为包括诗歌朗诵、绘画、摄影、书法等残疾人文化艺术活动搭建展示平台，满足残疾人的社交需求。

3. 普法服务：为提高残疾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开发残疾人法律知识课件，由本会具有法律知识的会员在狮爱行动工作站进行普法服务，推动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环境，满足残疾人的权益保护需求。

4. 就业支持服务：在狮爱行动工作站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支持服务，一方面由会员链接企业技术资源，提供技能培训，帮助残疾人掌握就业技能，另一方面由会员链接企业就业岗位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支持，满足残疾人的就业需求。

五、项目实施

（一）建立社区助残工作站

倡导广东狮子会以服务队为单位，在各地市县区残联的统筹协调下，与各康复中心、康园工疗站、特殊教育学校等各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全面结对，建立社区助残工作站，开展“志愿助残阳

光行动”，实现助残志愿服务对我省城镇残疾人的全覆盖。

由广东狮子会各服务队以属地原则设立的社区助残工作站，统一冠名“南粤扶残 狮爱行动工作站”（下称“狮爱行动工作站”），成为服务队就近开展社区扶残助残服务的阵地和平台，归口本会社会服务部统一协调指导，由各服务队自行负责狮爱行动工作站日常运作、管理等相关事宜。

每个狮爱行动工作站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1 名、日常联络人 1 名。由对接服务队的队长任站长，第一副队长任副站长，第二副队长为日常联络人；负责对接服务队“狮爱行动工作站”服务项目的统筹、计划、执行等工作。

（二）完善工作流程

由服务队根据所在社区残疾人需求情况制定年度 1+N 服务计划，服务计划须完成基础服务——圆梦微心愿，并根据社区需求，完成 N 个精准帮扶服务。

（三）建立联合机制

各地服务队应根据本社区的实际需求，结合自身服务能力特点，与政府部门和社区建立联合机制，确保项目落地与推进。

1. 联合各市五大残疾人专门协会，为社区中的盲人、聋人、肢体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等各类残疾人群体提供关爱帮扶活动。

2. 联合社区助残与社区养老机构，通过会员机构的组织和参与，借助以社工为核心的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机构（如颐康中心）和志愿者助残服务站的力量，调动社区有一定生活能力和工作能力的残疾人和老年人参与狮爱行动工作站的助残服务，打造社区互助社群，让社区居民、残疾人、老年人互帮互助、残健共融。

（四）加强工作指导

由广东狮子会社会服务部根据省残联关于“十四五规划”的工作部署，制定“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服务项目的执行方案、细化措施及落实相关工作，并对项目进行宣导、推广、监视。

（五）年度总结

各服务队应于每年度期末及时汇总狮爱行动工作站服务数据，作出总结，提交服务成果报告。

六、项目时间表

2021 年 11 月 完成项目立项

2021 年 12 月 1. 召开全省联动项目启动仪式；

2. 选择试点，建立 3 个狮爱行动工作站。

2022 年 1 月 结合春节，圆梦微心愿在试点工作站实施，完成若干残疾人的微心愿。

2022 年 2 月-6 月 根据试点情况，在各地区代表处实施

七、资金配套

狮爱行动工作站项目资金由各服务队自行筹集，广东狮子会积极筹划设立南粤扶残专项资金和相关奖项，接受会员捐赠的专项资金 100%返还其所属服务队，助力推动服务队狮爱行动工作站的建设和运营。

广东狮子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二】

广东狮子会“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申请指引

申请挂牌流程指引	1、服务队考察及确认社区助残服务点。 2、服务队通过办公会议表决挂牌“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提案。 3、准备好资料以下资料。 (1) 活动开展报告。 (2) 决议：同意在XX地点开展“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项目，承诺连续定点3年，每年不少于4次服务（挂牌当年度不少于2次），不仅限于本服务队每年投入服务经费（含物资）2万元人民币或以上。 (3) 年度服务计划：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支出。 (4) 站长确认书。 (5) 已挂牌温馨工程/狮爱行动工作站的服务情况说明（无则不用）：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支出。 4、资料（决议+站长确认书）完成签名后，上传OA系统。 5、OA审批通过后，系统将自动生成挂牌编号。 6、服务队拿到挂牌编号后即可与服务点签订《广东狮子会“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合作备忘录》，一式四份，首页右上角标明编号。 7、制作标准化“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牌匾，牌匾需服务队自行制作。 8、协议签订后举行挂牌仪式。
狮爱行动工作站申请挂牌的几种模式	1、新挂牌：按上述指引操作。 2、温馨工程到期，原服务点申请挂牌：按上述指引操作。 3、温馨工程未到期，原服务点改挂牌：先与原服务点签订温馨工程解除协议，再按上述指引申请狮爱行动工作站挂牌。
服务点符合挂牌的要求	1. 属地原则：必须为广东省内服务点，以就近社区街道为主，开展助残服务。 2. 一个服务点只能挂一个牌，一个牌只代表一个服务队（即，不可两个服务队合作申请挂牌，可以是一个服务队申请挂牌后邀请另一服务队联合服务）。 3. 不可在残联等政府机关单位挂牌，可以是其下属社会服务机构，如康复中心等。 4. 不可在私人商业公司挂牌，如广告公司、策划公司等，因资金流向无法检视。
牌匾制作注意事项	牌匾模板只有年度和编号可以修改、年度改为申请时的年度，其他内容都不能改，也不能加服务队名字进去。

【附件三】

广东狮子会“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合作备忘录

编号：GD-SAXD01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广东狮子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钱路头直街2号6层

联系电话：020-83366381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根据“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共同开展“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服务项目。为进一步规范运作管理，切实有效地帮助残疾人群体，提高公益慈善服务项目的公信力，甲方、乙方经友好协商，决定于____年（共3年）共同开展“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项目，并签署合作备忘录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情况

“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项目是广东狮子会主打服务项目之一，由广东狮子会和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发起，并向全省各地积极推动的社区助残服务项目。为充分发扬“我们服务”的狮子精神，帮助身边的残疾人群体，决定通过开展“一对一”定点服务，在_____等各个方面向受助者提供帮助。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提供本单位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注册登记证书）及负责人资料给乙方。

2.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社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需求情况、_____、_____等资料给乙方，协助乙方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3. 乙方在组织实施服务活动时，甲方应给予积极的协助配合。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并组织实施。

2. 乙方应按照《广东狮子会“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活动。

3.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不定期开展活动；每年度不少于4次（挂牌的当年度不少于2次）；不仅限于本服务队每年投入服务经费（含物资）2万元人民币或以上。乙方开展的服务活动内容为1+N精准服务：1个常态化服务_____；及N个多样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圆梦微心愿、无障碍改造服务、艺海友爱志愿服务、普法服务、就业支持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

4. 乙方委托其辖下的_____服务队负责具体执行本合作备忘录，并承担相应的服务经费。

5. 如乙方本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服务队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持续性服务活动，乙方应尽快协调其它新的服务队与甲方对接，建立新的服务关系。甲方因特殊情况主动放弃服务需求，应及时通知乙方解除合作。

四、其它

1.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条款或解除条款。

2. 本合作备忘录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本合作备忘录双方各执两份为凭。

甲方：

乙方：广东狮子会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会会员（含各机构）的相关任职 及参与相关评奖活动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27 日）

为进一步规范本会会员的相关任职，并进一步统筹做好本会会员及各机构参与各类活动、评奖等事宜。

一、对需要由本会会员身份出任国际狮子会、中国狮子联会、残联系统等外单位相关职务的，应按上述单位的要求，由本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核同意后推举。

二、会员个人及各机构以本会名义参加、被邀请或被评选各类先进、荣誉称号，应事先向本会秘书处报告，并由本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核同意后统筹上报。

关于《广东狮子会理事提案程序及相关规定》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27 日)

为规范广东狮子会理事会会议的提案程序，让会员、理事能够更清晰、有效的了解提案标准、提案程序，确保广东狮子会秘书处有合理的提案审查和会议资料整合时间，也便于各位理事能在每次理事会会议前有充分的时间阅读和思考提案内容，提高会议议事质量和效率，因此在原《广东狮子会理事提案规范指引》的基础上修改并制定了《广东狮子会理事提案程序及相关规定》，以取代原指引。

一、本会理事提案的程序

1. 各理事须于本会每次理事会会议召开 8 天前通过电子邮件、微信、邮寄或亲自上门提交的方式，以书面形式把提案提交至本会秘书处；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提案，本会秘书处将不予受理（涉及紧急、重大事件的提案除外）作为该次理事会的提案。

2. 本会秘书处收到提案后，应于该次理事会会议召开 6 天前完成提案审查工作、出具审核意见。对不符合提案要求的提案应告知提案人不受理的原因，对需要补充完善的提案应提出修改建议，并发回提案人按要求补充完善后在该次理事会会议召开 5 天前重新提交。

3. 本会秘书处应在该次理事会会议召开 4 天前完成提案最终审查工作，对再次提交但仍不符合提案要求的提案应告知提案人不受理的原因，同时将已通过审查的提案转发给各位理事查阅。

4. 本会秘书处出具理事提案的审查意见、告知原因或修改建议、转发理事查阅等工作，均应采用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并以书面形式

进行。

5. 各位理事应在本会理事会会议前尽责了解提案内容并认真思考，以保证会议的议事质量和效率。

6. 本会会员可委托本会理事代为提案，本会理事接受委托后应按照本规定进行提案。

二、本会秘书处对提案的审查范围

1. 提案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公序良俗，是否与本会章程、工作规则、相关制度与规定相冲突。

2. 提案是否具备完整的提案要素，符合提案标准。

3. 提案逻辑是否清晰，语句是否通顺易懂。

三、本会理事提案的要求与要素

1. 所有提案须具备提议人、联合提议人（如有）、附议人。

2. 提案名称应与提案内容相对应或吻合。

3. 如属于工作计划或项目计划的提案，应明确项目的目的/意义、受益人群、实施的具体方案、实施项目的人员、项目预算、项目开展时间、项目预期成果以及成效评估方式等内容。

4. 如属于制定或修改本会章程、工作规则、管理制度的提案，须列明制定或修改的原因或目的；属于修改类的，需同时列明建议修改的制度名称和具体条文，提供修改意见以及与原条文的对照。

四、本规定经本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最终解释权归广东狮子会理事会。

广东狮子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对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管理，推动重大事项报告的科学化与规范化，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的通知》和本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对本会自身、会员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可能带来较大影响或者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重大变化、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等。

第三条 本会应依法及根据本会《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合法、审慎、稳妥地处理重大事项，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涉及需要行政审批和备案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本会在进行重大事项报告的同时，应主动进行信息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本会在开展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政治导向。
- （二）坚持权责明晰。
- （三）坚持客观真实。
- （四）坚持规范有序。

第二章 重大事项申报程序

第六条 本会须进行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会议;

(二)接受境外捐款或者资助;

(三)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社会组织名誉职务,与境外社会组织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项目),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社会组织参加活动,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社会组织的交流交往活动等;开展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应遵守有关规定,必要时应事先征求外事、公安、国家安全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四)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联合开展面向公众的募捐活动;

(五)举办按照规定需要报告或备案的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活动;

(六)开展其他按国家规定需要报备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重大事项的报告程序:

本会开展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所列重大事项的,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资料准备并提交本会常务理事会审核,如审核通过的,应在活动开展的15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并根据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要求填写《重大事项报备表》及提交相关材料。

本会各代表机构和分支机构开展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所列重大事项的,本会各机构相关负责人应当提前20个工作日向本会秘书处进行报告,并提交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数、时间、地点、经费等材料。本会秘书处收到报告材料后应提交本会常务理事会审核,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如审核通过的,应在活动开展的15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并根据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要求填写《重大事项报备表》及提交相关材料,并同时向所在地级市残疾人联合会进行报告;如审核不通过的,应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第八条 重大事项报告应采用书面形式,如遇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的可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报告,但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补充提交书面的情况说明和相应的材料。

第三章 违反本制度的处理办法

第九条 如本会各机构或本会会员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由本会视违规的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约谈活动的直接负责人并给予警告；
- （二）对违反规定的本会机构和活动直接负责人取消其参与当年度评奖评优的资格；
- （三）对活动的直接负责人实行停权；
- （四）对活动的直接负责人采取劝其退会或开除会籍的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会纪律部负责监督重大事项的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后生效试行，试行期限自本会理事会通过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制度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

广东狮子会筹款管理规定

（试行）

（2010年7月25日广东狮子会2010—2011年度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16日2012—2013年度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2018年6月9日2017—2018年度理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2021年11月27日2021—2022年度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筹款活动的管理与监督，完善筹款制度，促进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帮助社会特殊困难群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广东狮子会财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筹款，是指本会以及本会各服务队向本会会员等特定人群募捐、接受捐赠，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内公益慈善事业的相关活动。

本规定适用于本会及本会各服务队开展的所有筹款活动。

第二章 筹款活动审批及执行流程

第三条 本会组织的筹款活动应向本会理事会提案，提案获得通过后按照理事会批准的方案开展筹款活动。

第四条 本会服务队的筹款，由服务队在举办筹款活动的20个工作日前，向本会筹款管理部递交《筹款活动开展报告》《筹款活动办公会议决议》和《筹款活动POS机申领表》，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拍品、义卖品的文字介绍、图片、作者介绍、筹款卡、抽奖券、活动宣传片、宣传单张、海报策划方

案、活动流程、拟邀请嘉宾、费用预算、筹款目标、拟开展的服务项目等）。

第五条 在筹款活动申请后，本会筹款管理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筹款活动日期是否与本会的其他重大活动存在时间冲突。如有冲突，应提醒申请服务队调整筹款活动日期；如无冲突，本会筹款管理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筹款活动的相关审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转交本会秘书处及财务结算中心复核。本会秘书处及财务结算中心应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将通过复核的资料提交本会会长批准签署《筹款活动开展报告》《筹款活动办公会议决议》和《筹款活动 POS 机申领表》，完成以上申报程序后，服务队才可以开展筹款活动。

第六条 筹款管理部在会长批准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本会纪律部发出筹款活动告知函，内容包括筹款活动时间、地点、筹款服务队名称、经审核通过的收款工具如 POS 机等。

第七条 本会授权本会纪律部监督本会及本会各服务队的筹款活动。本会纪律部在收到筹款管理部发出的筹款活动告知函后，应派出人员到筹款活动现场进行监督，筹款服务队在活动当天需要配合本会纪律部派出人员的工作。

第八条 在筹款活动结束现场，本会纪律部派出的监督人员须在《筹款金额确认书》上签名确认，并据实填写《筹款现场活动监督确认表》，内容包括收款途径、义卖所筹金额、拍卖筹款金额、已收捐款金额、应收捐款金额等内容，并由本会纪律部派出人员和负责该次筹款活动的服务队队长共同签名）

第三章 筹款活动成本

第九条 筹款活动成本是指因筹款活动而必须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场地费、宣传费、策划费、狮子用品费用、办公费用（交通费、快递费）等。

（一）筹款活动成本应当控制在筹款方申报的筹款方案成本预算内，成本预算最高不得超过实际筹款总额的 10%。筹款总额是指能成功入账本会账号内的现金金额和已经实际交付本会且作为本会资产入账的物品价值（该等物品的价值按照本会另行颁布的捐赠物品价值评估的规定执行）的合计数。

（二）完成筹款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服务队应在财务金蝶系统上申请预扣本次筹款活动的成本。服务队应按《筹款活动开展报告》和《筹款活动办公会议决议》报备的预算，本着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控制成本开支。如成本

超支，超支部分必须由筹款方自行解决，筹款方负责人（例如服务队队长）和筹款活动的大会主席须共同承担责任，补足超支部分的金额。

（三）本会的会计核算执行“权责发生制”，因此筹款活动成本的报销手续，需在筹款活动结束之日（以《筹款活动开展报告》或理事会批准的筹款方案为准）起 30 天内完成筹款活动成本的核销工作。

（四）筹款活动中，如法人单位委托个人向本会捐款的，在开具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时，需提供法人单位委托个人捐款的证明。定向捐赠应在汇款备注里写明捐赠款的用途，并签署《广东狮子会受赠协议书》。

第四章 筹款使用时间、筹款用途和用途变更的规定

第十条 筹款使用时间

所筹款项到账之日起的 12 个自然月内，原则上所使用于慈善服务活动的款项额度应不得低于筹款总额的 70%，余下部分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

第十一条 筹款用途及变更用途的规定

（一）属于定向捐赠的服务经费，必须严格按照定向规定使用。

（二）如因客观条件发生改变确需变更用途的，，必须在征得捐款人同意，并通过服务队办公会议表决后，向本会财务结算中心提交变更说明，进行备案。

（二）在筹款活动中，各服务队不得以本队的服务经费参与义拍、捐赠、资助等任何形式的认捐行为。但允许服务队以其服务经费在不违反捐赠人意向的前提下与其他服务队开展联合服务活动。

第五章 筹款方式和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的筹款方式是指本会面向特定人群（如本会会员等）的义拍、义演、义卖、义赛等方式。

第十三条 关于义拍、义卖品的有关规定。

（一）本规定所指“义拍”是指本会或本会服务队为筹款，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义拍品”（捐赠人捐出的用于筹款拍卖的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捐赠人）的筹款方式。

（二）本规定所指“义卖”是指本会或本会服务队为筹款，以公开定价形式，

将“义卖品”（捐赠人捐出的用于筹款义卖的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捐赠人的筹款方式。

（三）本会接受的任何捐赠品，原则上不向捐赠人给予回报。某些特殊的捐赠品确需支付成本费用的（如书画作家的润笔费用等），由会员自愿承担。

（四）如属有争议的义拍品、义卖品，需由有关部门出具鉴定证书的，所产生的费用由捐赠人或由会员自愿承担。

（五）筹款活动的拍品需经本会筹款管理部专家组认定后方可义拍。

（六）关于收取义拍、义卖款项的规定。

1、对于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单件义拍、义卖品，允许捐赠人分两期付款。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额的 60%，并应于签订义拍确认文件 3 天内付清，余下的款项可以在签订义拍确认文件之日起 50 天内付清。

2、对于总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上的单件义拍、义卖品，捐赠人应当在签订义拍确认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付清所有款项。

3、对于总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的单件义拍、义卖品，捐赠人应当在签订义拍确认文件之日起 10 天内付清所有款项。

4、义拍确认文件原则上应在义拍、义卖当天签订。

5、捐赠人必须在所有款项付清后，方可取走义拍、义卖品。

6、捐赠人身份为本会会员的，如在上述期限内仍未付清款项，由服务队提请本会纪律部对其发出催款通知书；本会会员以外的捐赠人在上述期限内仍未付清款项的，由服务队提请本会法务部对其发出催款通知书。如在催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后，义拍、义卖捐赠人仍未付清款项的，视为放弃义拍、义卖品，已付款项不予退还（如有），同时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服务队有权对上述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六）款第 6 项中被视为放弃的义拍、义卖品重新进行义拍、义卖。

8、服务队在获得会长签署的《筹款活动开展报告》和《筹款活动办公会议决议》后，凭该《筹款活动开展报告》和《筹款活动办公会议决议》向财务结算中心借取《广东狮子会捐赠款确认》的筹款临时收据，以备在筹款活动中收取筹款，在核销收据后凭此收据换取正式的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

9、服务队不得使用未征得会长及本会财务结算中心同意的所有收据及收款凭证。

10、服务队在筹款活动中，不得使用非本会的POS机、微信服务号、支付宝、二维码等收款。如发现有服务队或个人滞留、截留、挪用、侵占捐赠款项等行为，经本会纪律部核实后报本会常务理事会，对有关人员作出相应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将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六）对义拍、义卖品的要求。

1、义拍、义卖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财产，不得作为义拍、义卖的物品。义拍、义卖现场的说明必须如实描述义拍、义卖品的真实情况，义拍、义卖品不能是假冒品、不能是赝品，否则一经发现必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2、须经审批才能转让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应依法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3、义拍、义卖的文物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经相关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4、在筹款活动中，不得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当地乡规民俗、民族、宗教政策等行为。

第十四条 关于捐款卡（箱）、抽奖券、即兴节目表演的规定。

（一）捐款卡（箱）的捐款也属于活动当天的筹款。捐款箱应在服务队纠察和司库见证下封箱，并在活动结束后之前开箱盘点，在场的各方面人员签字确认金额后，向全体参与者公布捐款箱数量和募得款项具体金额等。

（二）抽奖券在供认购前需公布印发数量、奖品分类并展示奖品，在抽奖前需向全体人员公布实际参与抽奖的抽奖券数量、中奖率、抽奖办法、抽空处理办法、领奖办法等。

（三）对即兴表演的现场筹款，服务队应事前准备足够人员记录，确认捐款人的姓名、金额，及时填写捐款确认文件，并公布具体筹款金额。

第十五条 财务对接。

各服务队应在筹款活动结束之日起的15天内将活动中的筹款明细账交到本会财务结算中心，由本会财务结算中心与服务队对账确认。

第十六条 本会接收筹款的账号。

户 名： 广东狮子会

开户行： 民生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账 号： 0312 0142 1000 1039

第六章 违反本规定的处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未经审批的服务队筹款活动，本会会员均不得参与。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服务队和会员，根据本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对违规筹款活动的主办者，视具体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公开批评等处分决定。

第二十条 违规服务队或个人不得参与该年度内的所有评奖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述年度指狮子会年度，具体为从每年的 7 月 1 日起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修订版自本会理事会通过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

广东狮子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促进信息公开，充分尊重和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护本会新闻发布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升本会的社会影响力，依据《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建立本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二条 本会新闻发言人须遵守《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及本会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坚持实事求是，新闻发布工作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公正。须维护本会合法权益，树立本会良好形象。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任职条件

第三条 本会新闻发言人必须为理事会成员，政治可靠，了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备基本的法律常识，熟悉狮子会运作和整体发展情况，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的产生与更换

第四条 由本会常务理事会任命本会新闻发言人，本会新闻发言人任期与本会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在任期内提出辞职的，由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条 本会新闻发言人岗位出现空缺时，由本会常务理事会重新任命恰当人选履行新闻发言人职责。

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怠于履职、或不再适合履职的，本会常务理事会可以更换新闻发言人。

第四章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第八条 本会新闻发言人履行如下职责：

- （一）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新闻宣传工作纪律，根据本会授权，统一口径，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新闻通气会以及互联网（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新闻信息，接受或约见媒体记者采访；
- （二）根据本会安排，出席相关会务和服务，全面了解本会工作动态，以确保能充分、及时、准确地履行职责；
- （三）牵头拟定新闻发布稿，安排新闻发布事宜；
- （四）按照本会既定原则和口径迅速正确地进行危机公关处理；
- （五）不得随意更改发布内容，不得发布虚假新闻和信息。

第五章 新闻发布的内容

第九条 发布的内容包括：

- （一）需要对外发布的本会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措施以及最新政策等情况；
- （二）涉及本会的重大问题、重要活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重大突发性事件；
- （三）与本会或公益慈善服务组织相关的危机事件及处置情况；
- （四）其它需要及时、主动向外界宣传、发布的事项。

第六章 工作程序及注意事项

第十条 新闻发布的工作程序：

- （一）明确主题。根据本会工作部署、社会舆情分析以及媒体的采访要求，由本会常务理事会确定新闻发布主题和新闻发言人；
- （二）收集资料。包括新闻通稿和背景资料，均由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提供，新闻发布办公室汇总、审定；
- （三）制定方案。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新闻发布时机、途径和形式；
- （四）邀请媒体。根据发布需要，邀请相关媒体参加新闻发布并进行报道；
- （五）新闻发布。新闻发布内容由新闻发言人发布，本会可根据需要安排相关负责人到会参与媒体问答；

（六）效果评估。新闻发布后，由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跟踪媒体报道情况，评价发布效果，并对发布工作进行总结。

第十一条 注意事项

（一）未经本会常务理事会任命或授权，任何人均不得代表本会和本会各机构（含内设机构、代表机构和分支机构）接受媒体采访或对外发布信息。

（二）重大新闻事件应预先与上级主管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对外发布。

（三）未经许可，不得使用本会的标志、标识或在本会办公区域接受媒体采访。

（四）对违反本制度的上述规定、并对本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任人，本会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新闻发布的形式

第十二条 新闻发布一般采取以下方式：

- （一）新闻发布会；
- （二）新闻通报会；
- （三）其他形式或渠道的新闻发布。

第十三条 新闻发布会分为定期新闻发布会与临时新闻发布会。

第十四条 所有的新闻发布均应有文字或影像记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整理归档保存。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会理事会通过后公布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

广东狮子会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2014年1月11日广东狮子会2014—2015年度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6月9日广东狮子会2017—2018年度理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2021年11月27日广东狮子会2021-2022年度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对外宣传工作，现根据《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广东狮子会新闻发言人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及本会各机构（含内设机构、代表机构以及分支机构，下同）。

第三条 宣传工作原则

（一）本会的宣传工作必须贯彻本会“正己助人，服务社会”的宗旨，促进社会对本会的了解、增进会员间的交流与沟通、动员社会力量、整合公益资源、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为促进共同富裕、构建和谐社会作出积极贡献。同时，应以正面、积极的态度宣传本会以及本会各机构开展的活动。

（二）基本要求：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遵守国家关于出版物以及互联网的有关规定。
- 3、坚持积极健康的思想格调，反对低级趣味和庸俗言行。
- 4、遵守《广东狮子会名称及职务规范使用办法》《广东狮子会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狮子会新闻发言人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以及管理办法。
- 5、本会及本会各机构的宣传内容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1）违反宪法。
 -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

者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3) 煽动民族仇恨、种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违反民族风俗和习惯的。

(4) 宣扬邪教、封建迷信的。

(5)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6) 宣扬淫秽、色情、低俗、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背公序良俗的。(8) 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章 宣传工作管理

第四条 宣传管理部门及职权

(一) 本会授权公共关系与宣传部对本会以及本会各机构的宣传工作进行规范、管理及监督。

(二) 本会会员管理部、代表机构应设立专人(公宣专员)，在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的指导下负责本机构的宣传工作。

(三) 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应对本会以及本会各机构在开展宣传工作过程中所需涉及的稿件、设计方案、物品等按照《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广东狮子会新闻发言人制度》以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合法合规性的审查，对不违反上述规定的艺术创作和表现形式应予以尊重。

第五条 关于新闻媒体的对外发布审核。

(一) 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负责本会以及本会各机构的全部对外媒体发布工作。

(二) 本会各服务队如通过媒体或网络等对外发布新闻，应在对外发布前，由对应的会员管理部或代表机构公宣专员审批后，将新闻稿件以及相关的资料向公共关系与宣传部申报；本会各机构应直接向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申报；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回复申请人审核意见，本会各机构应在发稿后2个工作日内将稿件交由公共关系与宣传部备案留存。未经审批通过的新闻稿件不得对外发布。

(三) 除本会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外，其他会员原则上不得接受与本会或本会

活动相关媒体采访，如确有需要，受访会员应先将采访媒体、主题、内容等形成新闻通稿上报公共关系与宣传部审核。在审核同意后，受访会员应严格按照通稿内容接受采访。

第六条 关于对外宣传资料和物品的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本会各机构如需制作标识、刊物、宣传册、视频、活动背景板、横幅等对外宣传资料和物品时，应遵循本办法的宣传原则，按本办法规定向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能使用或印制。

（二）本会各机构应在完成上述对外宣传资料和物品的设计方案后，将设计稿（电子版）及《对外宣传资料和物品使用申请表》提交至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进行申报。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于 2 个工作日内回复审批意见。如审核意见为建议修改的，申请机构应按照修改建议完善或重新设计宣传资料和物品。

（三）经审批通过的对外宣传资料和物品，申请机构方可使用或进行印制。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应将《对外宣传资料和物品使用申请表》交给本会秘书处留存；成品完成后，申请机构应提交样品一件及电子版文件至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备案（不宜备存的原件除外）。

（四）本会各机构于本办法颁布前已制作且目前仍在使用的对外宣传资料和物品，应提交样品及电子版文件至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备案及重新审批，如未能通过审批，本会各机构应立即停止使用。

第七条 关于本会网站、会刊及其他新媒体宣传平台的管理。

（一）网站。

1、经申报注册的网址 <http://www.gdlions.org.cn> 是本会唯一合法的官方网站；公共关系与宣传部负责本会网站的制作、维护和更新。

2、本会各机构不得自行另设网站，已经设立的网站应当立即关闭。

（二）会刊。

1、《南粤狮声》是本会内部刊物，供本会会员及本会相关方交流之用。

2、本会各机构制作的刊物，如需使用《南粤狮声》名义及标识，须向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

（三）微信公众号。

1、本会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须经本会秘书处审核并报当届会长批准后，

方可申请注册微信公众号。本会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的微信公众号应具有唯一性，并应取得腾讯微信的认证。

2、本会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的微信公众号名称应当参照《广东狮子会名称及职务规范使用办法》对名称的规范性要求，例如：“广东狮子会会员管理某部”“广东狮子会某某代表处”。

3、微信公众号须由本会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设专人管理，因年度换届等原因导致管理责任人变动时，须同时在微信公众号的管理系统变更管理责任人。本会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的主任及会员管理部行政专员、代表处秘书长负责审核发布的内容，负责做好内容的把关工作。凡是涉及外事及上级部门的相关报道，必须报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审批通过后方可发布。如果出现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导向、规章制度和本会基本价值观相悖的内容，或违反《广东狮子会名称及职务规范使用办法》《广东狮子会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狮子会新闻发言人制度》，本会将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本会秘书处、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对本会及本会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的微信公众号所发布的内容有终审权。

4、本会及本会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微信公众号应定期发布消息，内容须具有积极作用和意义，起到“记录事实，宣扬正念，凝聚狮友，传播正气”的正面作用。

（四）其他宣传平台。

1、本会已开通注册有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账号。本会各机构及会员不得擅自开通冠以本会官方名义的各种宣传帐号。

2、为加强管理各服务队的对外宣传工作，取消服务队建立的博客、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宣传平台。

第三章 违规情形及处理办法

第八条 本会各机构或会员如有以下情形，即属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1、未经审核通过擅自进行新闻发布的；
- 2、不按规定申请报批使用的对外宣传资料或物品的；
- 3、申报的对外宣传资料或物品未获批准而擅自使用的；
- 4、不尽责履行审核责任，造成负面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 5、违反本办法其他禁止性规定的。

第九条 处理办法：

1、对违规的本会各机构及会员，由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和纪律部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停止使用及流传违规物品，并由本会纪律部监督执行。

2、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接受管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者，由本会纪律部向本会理事会提交处分意见，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3、违反本办法的本会各机构及会员在违规年度内，不得参与本会内各项荣誉评选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后生效试行，试行期限自本会理事会通过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制度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

广东狮子会名称及职务规范使用办法

（试行）

（2014年1月11日广东狮子会2014-2015年度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6月9日广东狮子会2017-2018年度理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2021年11月27日广东狮子会2021-2022年度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的名称和职务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的规定，结合本会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名称及职务

第二条 广东狮子会是本会唯一合法的社团登记名称，在文件、书籍、刊物、印刷品、网站、制服、纪念品、旗帜、横幅、展览、布景板、接受媒体采访、名片、手机短信通知等以及任何见诸于书面文字之处表述本会名称时，须统一使用“广东狮子会”的表述方式，表述本会各机构（含内设机构、代表机构以及分支机构，下同）名称时，须统一使用规范表述方式，例如：“广东狮子会某某部”“广东狮子会某某委员会”“广东狮子会会员管理某部”“广东狮子会某某代表处”“广东狮子会某某服务队”。

第三条 本会各机构不具有独立的社团法人资格，不得私刻印章，不得独立对外签发文书。如因工作需要签发文书或签署合同时，应向本会申请审批，经同意后以“广东狮子会”名义发出或签署，可在文书或合同中注明负责执行实施的机构名称。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对应称谓

创立本会的负责人称“创会会长”，本会的负责人称“会长”，上一届的负责人称“上届会长”，第一副职负责人称“第一副会长”，第二副职负责人称“第

二副会长”，之前历届的负责人称“前会长”。已当选但尚未上任的负责人称“候任会长”，已当选但尚未上任的副职负责人依次称“候任第一副会长”、“候任第二副会长”。

第五条 本会内设机构负责人对应称谓

（一）法务部的负责人称“法务长”，副职负责人称“副法务长”

（二）纪律部的负责人称“纠察长”，副职负责人称“副纠察长”

（三）组织建设部、教育培训部、社会服务部的负责人称“主任”，副职负责人称“副主任”。

（四）公共关系与宣传部、会员关爱与荣誉部、对外交流与年会部、筹款管理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战略研究部的负责人称“部长”，副职负责人称“副部长”。

（五）会员管理一部、会员管理二部、会员管理三部的负责人称“主任”，第一副职负责人称“第一副主任”，第二副职负责人称“第二副主任”，上一届的负责人称“上届主任”，之前历届的负责人称“前主任”。已获推举、委任但尚未上任的负责人称“候任主任”，已获推举、委任但尚未上任的副职负责人依次称“候任第一副主任”、“候任第二副主任”。

（六）内设机构工作职能负责人称“主席”，副职负责人称“副主席”。

第六条 本会代表机构负责人对应称谓

本会代表机构的负责人称“主任”，第一副职负责人称“第一副主任”，第二副职负责人称“第二副主任”，上一届的负责人称“上届主任”，之前历届的负责人称“前主任”。已获推举、委任但尚未上任的负责人称“候任主任”，已获推举、委任但尚未上任的副职负责人依次称“候任第一副主任”、“候任第二副主任”。

第七条 本会分支机构负责人对应称谓

（一）本会设立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负责人称“主席”，副职负责人称“副主席”。

（二）本会各服务队的负责人称“队长”，副职负责人称“副队长”，创立服务队的负责人称“创队队长”，上一届的负责人称“上届队长”，之前历届的负责人称“前队长”。已获推举、委任但尚未上任的负责人称“候任队长”，已

获推举、委任但尚未上任的副职负责人称“候任副队长”。副队长如排列次序的，可称“第一副队长”、“第二副队长”等。

第八条 协助会员管理部主任、代表处主任承担督导相应服务队管理工作的负责人称“协调长”，每位“协调长”负责协调4—8支服务队开展工作。

第九条 本会的成员称“会员”。如在本会创会时加入的成员，称“创会会员”；如在服务队最初创立时加入的成员，称“创队会员”。

第十条 本会定期推出规范且统一的名片设计标准，会员印制狮子会名片必须按照公布的设计标准进行制作，并在名片中使用规范的名称和职务称谓。名片设计标准更新时，会员应采用最新的设计标准印制名片。

第十一条 本会名称在《章程》中确定的英文翻译是 China Guangdong Lions Clubs，在境内举办活动或印制印刷品需使用中英双语时，应以《章程》登记核定的英文名称为准。

第十二条 在各种行文中，广东狮子会在前文出现过全称后，下文可以自称或简称“我会”、“本会”。广东狮子会某某服务队在前文出现过全称后，下文可以自称或简称“我队”、“本队”、“服务队”。

第十三条 本会是中国狮子联会的单位会员，鉴于“地区性狮子会”的身份，可在有限范围内使用“区会”的简称。使用“区会”简称的范围包括：

（一）仅针对本会会员的手机短信、微信通知。

（二）本会会员之间的口头交流。

除了上述规定的有限范围，在所有公开文件、书籍、刊物、印刷品、网站、制服、纪念品、旗帜、横幅、展览、布景板、接受媒体采访、名片等处表述本会名称时，均不得使用“区会”简称。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本会各机构应及时传达并严格执行，原来使用不规范名称的印刷品、制服、旗帜、名片等应立即停止使用。

第三章 违规处理办法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本会各机构、服务队或会员，本会将给予警告和批评；对屡次违反、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提交本会理事会表决后，本会可对应承担责任的会员作出取消会籍等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后生效试行，试行期限自本会理事会通过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制度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